**培训保密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就甲方员工在乙方培训期间的保密事宜，在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自愿、充分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 **秘密信息**

甲乙双方确认：“秘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未曾公开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和财务信息，核心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运营、产品或服务的销售网络、销售状况、客户名单、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情况、产销策略、公司人员信息、公司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内容，还包括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内容。**

1. **对秘密信息的保密**

1、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员工培训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公司的一切秘密信息。

2、乙方保证培训期间及培训结束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优盘、硬盘、网络等介质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秘密信息。

 3、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乙方与其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等，保证乙方员工不泄露秘密信息。

1. **禁止非法使用秘密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而使用此种秘密信息履行职务外（乙方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而使用此种秘密信息的，应当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秘密信息，并且不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使用秘密信息。

1. **秘密信息的停止使用**

在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停止使用所有的秘密信息，而且只要此种秘密信息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乙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个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此种秘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1、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后3年内有效。

2、在保密期限内，乙方虽然与甲方结束培训项目，仍须承担保密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在支付培训费用时，已考虑了乙方培训项目合作结束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培训项目结束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任意一条协议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属于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如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违约后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方法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尽可能使秘密信息继续处于保密状态；同时，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